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9489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489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490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健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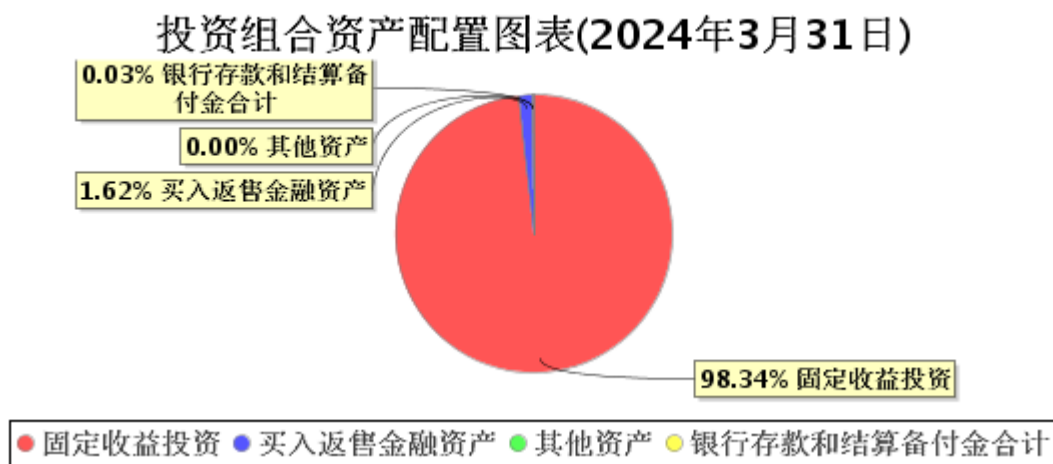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含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二) 债券投资策略 (三)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四)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 \geq 5,000,000$	5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 < 1,000,000$	0.04%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02%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 \geq 5,000,000$	500 元/笔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M \geq 5,000,000$	5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 < 1,000,000$	0.05%	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03%	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 \geq 5,000,000$	500 元/笔	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N \geq 7$ 天	0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 纯债债券 C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其中,当年度指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所在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可能因具体更新时点不同存在差异。

3、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4、销售服务费(如有)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5、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①信用风险,②利率风险,③流动性风险,④提前偿付风险,⑤操作风险,⑥法律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国债期货基差是指国债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国债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3、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4、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其他风险；9、税负增加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3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

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景顺长城基金官方网站[www.igwfmc.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 1、《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